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3
(四) 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4
(五) 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5
(六) 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7
(七)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三) 公司章程	53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7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1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5
(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八) 其他說明事項	77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五、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2 頁【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59,457,708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945,771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39,575,273 元(係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4,130,522 元減 IFRS 調整數 4,555,249 元)及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額 9,807,816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92,895,02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94,170,414 元(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6.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7 頁【附件八】。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60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經考量各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狀況與華立集團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爰依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九】。

4.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64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8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至第 75 頁【附錄六】。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6 條之 2 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1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6 條之 2 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朱浩民	汪雅康
學歷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法學碩士
經歷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主任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現職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台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 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 所董事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 4.本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附錄二】。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2 年的外在環境，受到歐債危機延續、美國 QE 退場及財政僵局紛擾、新興國家成長減緩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調略為趨緩，表現未如預期，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多次下修全球展望：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0%，略低於 101 年。惟自 102 年下半年起，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經濟轉趨增強，景氣出現回溫。在動盪起伏的經濟環境中，華立在全體員工戮力同心努力下，營運較前年成長，締造了更上層樓的業績表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的經營成果。

102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49.63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7.9%，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淨利為 4.65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16.3%；業外部分則因為匯兌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的增加，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9.21 億元，較前年度增加 21.8%。整體而言，102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1.5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3%，基本每股盈餘為 5.01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受惠於業務拓展成效，各產業別的業績表現均較前年度成長。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343.98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9.0%。其中在新產品開發及客戶市占率提升帶動下，平面顯示器產業合併營收成長 28.4%；因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客戶業務擴充，半導體產業合併營收成長 15.3%；綠能產業合併營收因太陽能市況熱絡而成長 9.2%；資通訊相關之高機能工程塑膠和印刷電路板產業的合併營收，隨業務領域擴充小幅增加 0.8%。隨著合併營收的成長，公司仍持續注意營業費用的控管，10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0.19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20.7%；另外因匯兌利益及處分利益的成長，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6.20 億元，較前年度增加 29.3%。綜上所述，華立 102 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為 11.59 億元。財務狀況方面，經營團隊隨時審慎檢視各項財務指標，102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58%及 128%，合併存貨天數下降為 36 天，整體現金週轉天數也較前年大幅下降 7 天，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提升，同時 102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也提高到 13.5%。以上關於 102 年經營成果的報告，希望能讓各位股東滿意。

華立成立 45 年以來，持續引進客戶所需的先進製程材料與技術，建立具高度競爭實力的核心業務，同時並積極攜手供應商、客戶，開發和導入次世代的新興產業應用，時時推陳出新，使得我們始終掌握營運成長的契機。展望今年，在歐美等先進國家復甦帶動下，全球景氣可望升溫，IMF 估計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增至 3.7%。惟我們仍須持續關注美國 QE 後續調整動向、先進國家復甦態勢、及中國經濟結構調整等變數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在外在環境可能的動態演變下，華立有信心可立穩於營運基礎上，延續我們對於經濟發展趨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華立在各產業核心發展領域，成功扮演全方位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除在現有優勢產品領域上做擴充和延伸，華立將開發如生技等新事業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把握科技發展趨勢和各產業的高成長項目，累積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創造永續的發展榮景。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加倍努力，朝高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相信華立將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黃明煌 

監察人：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1,789,192	\$ 500,000	\$ 432,000	\$ 249,949	\$ -	5	\$ 4,472,981	-	-	-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789,192	25,194	25,194	6,977	-	-	4,472,981	-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9,192	449,757 (USD 15,090 千元)	449,757 (USD 15,090 千元)	331,982	-	5	4,472,981	是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9,192	564,109 (USD 18,927 千元)	564,109 (USD 18,927 千元)	484,629	-	6	4,472,981	是	-	是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9,192	596,100 (USD 20,000 千元)	596,100 (USD 20,000 千元)	357,847	-	7	4,472,981	是	-	是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9,192	120,000	120,000	48,016	-	1	4,472,981	是	-	是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789,192	655,710 (USD 22,000 千元)	655,710 (USD 22,000 千元)	564,464	-	7	4,472,981	-	-	是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9,192	417,270 (USD 14,000 千元)	372,563 (USD 12,500 千元)	302,471	-	4	4,472,981	是	-	-
		Wah Lee Kore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9,192	11,922 (USD 400 千元)	-	-	-	-	4,472,981	是	-	-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9,192	182,832 (JPY 644,000 千元)	182,832 (JPY 644,000 千元)	167,863	-	2	4,472,981	是	-	-

註一：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三：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29.80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839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註一）			（%）					名稱	價值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0,658 (RMB24,500 千元)	\$ -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894,596	\$ 1,789,192

註一：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9248 換算。

註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六)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100	\$ -	\$ -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1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0,342	100	120,342	796,600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註二)	-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268,867	70	188,206	1,545,249	- (註一)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	43,714 (USD 1,290 千元)	199,793	30	59,938	508,560	- (註一)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4,783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3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 千元)	-	-	42,644 (USD 1,320 千元)	-	0.75	-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四)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448	\$1,617,295 (美金 39,325 千元 及港幣 90,000 千元)	\$ -

註一：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 及 102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3,68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年發於盈餘美金 1,1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三：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144,823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625,567 千元(美金 3,360 千元及港幣 130,000 千元)及 70,371 千元(美金 2,222 千元)、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透過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四：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917 千元及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

註五：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六：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60,466 千元及 832,126 千元，均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82,072 千元及 92,24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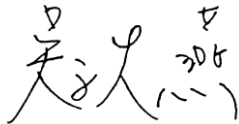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六）	\$ 1,094,922	6	\$ 981,280	6	\$ 726,73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969,411	11	\$ 1,733,418	11	\$ 1,374,67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10,05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50,000	1	-	-	5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354,353	2	162,914	1	348,59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18,486	2	327,099	2	585,11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九及二七）	289,626	2	372,200	2	348,83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232,194	1	201,807	1	200,3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九）	5,207,394	29	5,223,867	31	4,537,039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90,332	17	3,150,817	19	2,348,70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二七）	621,489	3	602,998	4	501,2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75,096	1	211,942	1	156,7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96	-	17,927	-	26,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09,647	3	412,517	3	455,09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8,752	1	152,486	1	135,03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9,969	1	29,594	-	93,720	1
13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1,298,466	7	1,132,744	7	1,280,214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	24,630	-	17,851	-	8,645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19,135	1	93,469	1	139,7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9,034	-	9,034	-	9,0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51,165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78	-	22,668	-	75,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78,798	52	8,739,885	53	8,053,766	5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21,877	37	6,116,747	37	5,357,577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93,285	1	91,35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553,539	9	1,561,373	9	1,569,207	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37,704	1	440,974	3	248,47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	14,760	-	14,760	-	14,0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7,515,458	42	6,357,893	38	5,713,985	3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57,287	1	281,887	2	262,4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三及二八）	724,353	4	736,686	4	785,1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701	-	684	-	1,453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二）	20,898	-	26,268	-	32,8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569,230	3	446,841	3	412,4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104,407	1	100,617	1	117,4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5,517	13	2,305,545	14	2,259,607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4,851	-	9,062	-	239	-	2XXX	負債總計	9,117,394	50	8,422,292	51	7,617,184	5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60,772	-	61,736	-	74,357	-		權 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6,115	-	29,124	-	42,135	-	3110	普通股（附註二十）	2,313,901	13	2,313,901	14	2,313,90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84,558	48	7,855,645	47	7,105,969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1,259,555	7	1,246,456	7	1,210,839	8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252	8	1,250,139	8	1,154,9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72,3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841	20	3,116,164	19	2,767,01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29,395	28	4,438,605	27	3,994,230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3,111	2	174,276	1	23,581	-
								3XXX	權益總計	8,945,962	50	8,173,238	49	7,542,551	50
1XXX	資產總計	\$ 18,063,356	100	\$ 16,595,530	100	\$ 15,159,7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63,356	100	\$ 16,595,530	100	\$ 15,159,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857,746	100	\$ 22,970,219	99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92,810	-	149,431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2,275	-	7,9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962,831</u>	<u>100</u>	<u>23,127,5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23,182,210	93	21,423,828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5,720</u>	<u>-</u>	<u>7,11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197,930</u>	<u>93</u>	<u>21,430,94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764,901	7	1,696,638	8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3,081</u>	<u>-</u>	<u>9,13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67,982</u>	<u>7</u>	<u>1,705,76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1,966	4	1,042,060	5
6200	管理費用	<u>271,454</u>	<u>1</u>	<u>263,2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3,420</u>	<u>5</u>	<u>1,305,29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64,562</u>	<u>2</u>	<u>400,47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04,587	-	114,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1,541	-	(10,3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8,589)	-	(\$ 45,8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3,744	3	698,0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283	3	756,144	3
7900	稅前淨利	1,385,845	5	1,156,6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6,387	1	168,8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9,458	4	987,772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573)	-	234,38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347	-	(11,9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9,161	1	(105,6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0,293)	-	22,7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642	1	139,4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38,100	5	\$ 1,127,26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1		\$ 4.27	
9810	稀 釋	4.90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10,839	\$ 1,154,916	\$ 72,302	\$ 2,767,012	\$ -	\$ 23,581	\$ 7,542,55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3%	-	-	-	-	(532,197)	-	-	(532,197)
		-	-	95,223	-	(627,420)	-	-	(532,1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617	-	-	-	-	-	35,61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87,772	-	-	987,77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11,200)	(144,271)	294,966	139,49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572	(144,271)	294,966	1,127,26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46,456	1,250,139	72,302	3,116,164	(144,271)	318,547	8,173,2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	(578,475)
		-	-	98,113	-	(676,588)	-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	13,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	1,159,45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9,807	227,423	(58,588)	178,6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227,423	(58,588)	1,338,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259,555	\$ 1,348,252	\$ 72,302	\$ 3,608,841	\$ 83,152	\$ 259,959	\$ 8,945,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85,845	\$ 1,156,61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020	54,938
A20200	攤銷費用	8,224	8,016
A20300	呆帳費用	10,873	5,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3,285	(2,182)
A20900	財務成本	48,589	45,859
A21200	利息收入	(15,953)	(3,438)
A21300	股利收入	(10,419)	(12,1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3,744)	(698,0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1)	(1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509)	(4,2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00
A29900	存貨損失	24,484	18,14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081)	(9,1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218)	(10,7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574	(23,36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3	(692,3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94)	(101,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71	8,4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34	(17,452)
A31200	存 貨	(190,206)	129,32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66)	46,248
A32130	應付票據	91,387	(258,0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387	1,411
A32150	應付帳款	(60,485)	802,1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46)	55,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270	(18,523)
A32200	負債準備	6,779	9,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0	(52,7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7,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1,100	460,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53	3,4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78,395	\$ 164,3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279)	(44,9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06)	(158,9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1,463</u>	<u>424,5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000	10,3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413)	(165,57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440	372,8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456)	(169,5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9,1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84)	(30,2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8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51)	(27,0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15	39,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9)	(1,4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1,16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34	13,01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21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540)</u>	<u>52,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14,002	11,225,4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68,791)	(10,855,8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475)	(532,1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281)</u>	<u>(222,4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3,642	254,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1,280</u>	<u>726,7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4,922</u>	<u>\$ 981,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18,797 千元及 407,792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負債總額分別為 336,133 千元及 243,768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負債總額之 2%；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綜合淨利分別為 13,502 千元及 15,515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綜合淨利之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69,976 千元及 646,623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68,570 千元及 77,832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 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七）	\$ 2,984,593	13	\$ 1,576,396	8	\$ 1,320,83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3,992,832	17	\$ 3,632,371	18	\$ 3,353,92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10,05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50,000	1	-	-	5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54,353	2	162,914	1	348,5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2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1,009,772	5	753,999	4	616,827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18,486	2	327,099	2	585,1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402,465	36	7,739,942	38	7,135,208	3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32,194	1	201,807	1	200,3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0,485	-	65,878	-	49,1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10,764	21	4,127,371	20	3,306,59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7,905	-	50,298	-	112,7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33,949	1	274,279	1	241,7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949	-	3,415	-	5,0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90,719	3	539,124	3	573,824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82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0,787	1	79,477	-	130,0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081,312	13	2,649,570	13	3,228,657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4,630	-	17,851	-	8,645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05,557	1	248,437	1	390,72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3,830	-	9,034	-	9,0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32,945	4	1,680,295	8	791,1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148	-	84,161	1	145,6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73,718	74	14,931,144	73	14,009,012	7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93,339	47	9,292,574	46	8,605,279	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	-	93,285	1	91,35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99,640	8	1,561,373	8	1,569,207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245,325	1	452,232	2	271,42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4,0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07,683	17	3,511,235	17	3,172,402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8,501	1	281,887	1	262,4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1,344,208	6	1,008,599	5	1,017,98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701	-	684	-	1,45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1,654	-	31,186	-	32,4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4,356	2	467,036	2	429,946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9,233	-	37,032	-	47,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7,958	11	2,325,740	11	2,277,07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2,209	1	144,661	1	144,727	1		負債總計	13,471,297	58	11,618,314	57	10,882,349	5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28,754	1	36,667	-	239	-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6,714	-	76,304	1	92,79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0	2,313,901	11	2,313,901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7,527	-	44,028	-	45,051	-	3200	資本公積	1,259,555	5	1,246,456	6	1,210,83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3,307	26	5,435,229	27	4,916,05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252	6	1,250,139	6	1,154,9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1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841	16	3,116,164	15	2,767,01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29,395	22	4,438,605	22	3,994,230	21
								3400	其他權益	343,111	2	174,276	1	23,5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945,962	39	8,173,238	40	7,542,55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709,766	3	574,821	3	500,163	2
								3XXX	權益總計	9,655,728	42	8,748,059	43	8,042,714	42
1XXX	資產總計	\$ 23,127,025	100	\$ 20,366,373	100	\$ 18,925,0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27,025	100	\$ 20,366,373	100	\$ 18,925,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4,240,455	100	\$ 31,329,267	99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18,940	-	176,35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39,003	-	39,6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398,398</u>	<u>100</u>	<u>31,545,2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1,268,906	91	28,667,865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5,347</u>	<u>-</u>	<u>19,52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294,253</u>	<u>91</u>	<u>28,687,38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104,145</u>	<u>9</u>	<u>2,857,88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0,589	5	1,643,999	5
6200	管理費用	<u>424,768</u>	<u>1</u>	<u>370,2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5,357</u>	<u>6</u>	<u>2,014,274</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018,788</u>	<u>3</u>	<u>843,6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96,429	-	155,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99,385	1	(12,2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80,565)	-	(79,52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04,762</u>	<u>1</u>	<u>415,7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0,011</u>	<u>2</u>	<u>479,6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38,799	5	1,323,23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99,776</u>	<u>1</u>	<u>276,42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39,023	4	\$ 1,046,80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27	-	(102,90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5,573)	-	234,385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347	-	(11,9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0,366	-	12,8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0,293)	-	22,7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4,174	-	155,1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3,197	4	\$ 1,201,92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9,458		\$ 987,77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565		59,036	
8600		\$ 1,239,023		\$ 1,046,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38,100		\$ 1,127,26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097		74,658	
8700		\$ 1,443,197		\$ 1,201,925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附註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1		\$ 4.27	
9810	稀 釋	4.90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10,839	\$ 1,154,916	\$ 72,302	\$ 2,767,012	\$ -	\$ 23,581	\$ 7,542,551	\$ 500,163	\$ 8,042,71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3%	-	-	-	-	(532,197)	-	-	(532,197)	-	(532,197)
		-	-	95,223	-	(627,420)	-	-	(532,197)	-	(532,1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617	-	-	-	-	-	35,617	-	35,61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87,772	-	-	987,772	59,036	1,046,80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11,200)	(144,271)	294,966	139,495	15,622	155,11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572	(144,271)	294,966	1,127,267	74,658	1,201,92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46,456	1,250,139	72,302	3,116,164	(144,271)	318,547	8,173,238	574,821	8,748,0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	(578,475)	-	(578,475)
		-	-	98,113	-	(676,588)	-	-	(578,475)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	13,099	-	13,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	1,159,458	79,565	1,239,02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9,807	227,423	(58,588)	178,642	25,532	204,17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227,423	(58,588)	1,338,100	105,097	1,443,1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一)	-	-	-	-	-	-	-	-	29,848	29,84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259,555	\$ 1,348,252	\$ 72,302	\$ 3,608,841	\$ 83,152	\$ 259,959	\$ 8,945,962	\$ 709,766	\$ 9,655,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38,799	\$ 1,323,23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65	74,37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92	11,049
A20300	呆帳費用	16,911	28,7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3,285	(3,121)
A20900	財務成本	80,565	79,521
A21200	利息收入	(89,232)	(65,542)
A21300	股利收入	(12,410)	(12,1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4,762)	(415,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9)	1,5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509)	(4,2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027
A29900	存貨損失	31,519	21,7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7,526)	(57,8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5,773)	(137,172)
A31150	應收帳款	(681,374)	(632,4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3	(16,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72	62,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	1,669
A31200	存 貨	(466,361)	560,44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498	142,290
A32130	應付票據	91,387	(258,0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387	1,411
A32150	應付帳款	683,393	820,7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30)	32,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0,487	(9,780)
A32200	負債準備	6,779	9,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13)	(61,5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61	7,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2,520	1,530,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232	65,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386	194,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324)	(79,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823)	(267,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991	1,444,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	\$ 10,3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413)	(165,57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440	372,8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151)	(83,89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336)	(99,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49	2,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35)	(39,4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175	54,2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3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7,350	(889,1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501	1,0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087)	(36,4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979</u>	<u>(854,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8,538	12,132,4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551)	(11,796,2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8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475)	(532,1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240</u>	<u>(255,7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5,987</u>	<u>(79,1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08,197	255,5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6,396</u>	<u>1,320,8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4,593</u>	<u>\$ 1,57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4,130,522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67,745,443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00,69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9,575,273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807,8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49,383,0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9,457,7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945,7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92,895,0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694,170,4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8,724,612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3,907,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7,980,000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五 條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及 個 別 對 象 之 限 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資金之授權額度訂定，及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訂定資金之限額。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u>金額</u>不得超過<u>被貸與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u>總額</u>不得超過<u>貸與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資金貸與 期限及計 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並不得展期。</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屬於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得展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本公司或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原文字說明資金貸與對象限額不確定，故修訂其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 八 條 已 貸 與 金 額 之 後 續 控 管 措 施、逾 期 債 權 處 理 程 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刪除展期作業程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七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七十</u>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七十</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50%以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u>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上需於股東會說明，俾使股東知悉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七十</u>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第一款未修訂>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u>	<第一款至未修訂>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u>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u>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由營運支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	一、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權責單位。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援部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四、因依據項次異動，故酌修第八點文字。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點未修訂>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點未修訂>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u>第一點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點未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第一點未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一、配合主管機關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點第四款第三目。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訂>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考量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點第三款。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u>五</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u>四</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

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三年。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務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

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三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 八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年6月5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 六 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 七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0.06.03	3 年	14,414,155	6.23%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0.06.03	3 年	4,168,014	1.80%	—
董 事	林 知 海	100.06.03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0.06.03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陳 秉 宏	100.06.03	3 年	1,735,681	0.75%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0.06.03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0.06.03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4,899,682	10.76%	
監 察 人 (註 2)	葉 清 彬	102.06.03	1 年	3,356,263	1.45%	—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100.06.03	3 年	1,180,812	0.51%	—
監 察 人	徐 守 德	100.06.03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4,537,075	1.96%	

註：1.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 102 年 6 月 3 日補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